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文件

淄高新民旅发〔2025〕55号

签发人：孙瑞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 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 区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告

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39 号）规定，按照淄博市民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淄博市 2025 年市管社会组织评估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淄民〔2025〕20 号）要求，经过参评社会组织自评、评估委员会审核、现场答辩等环节，最终评出 5A 级社会组织 1 家，有效期五年（2025 年 12 月--2030 年 12 月）。

附件：2025 年区管社会组织评估结果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区管社会组织评估结果

序号	社会组织名称	评估等级
1	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	5A